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逸羚

相　對　人　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主文關於「新臺幣36,98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36,982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因理由欄二已記載請求金額為136,982元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